**材料与环境学院2016级学生申请提前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适应完全学分制，自2016级起，学生可以申请提前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一、概念

提前答辩是指为计划3月份毕业的学生，增加的一次提前答辩机会。一般安排在2月底，或第八学期第一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自愿原则。学生应有提前毕业的意愿，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择优原则。学院应本着择优原则，对符合条件且成绩表现等优异的学生，准许提前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三、细则说明

1.今年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启动的时间提前至第七学期第五周；提前答辩的时间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一周，第二周完成成绩的录入工作。

2.学生于秋季第5、6周时，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说明》的要求，填写《毕业审核申请表》，并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。同时，视为完成提前答辩的申请工作。

3.学院对提前答辩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并于第七学期第七周内报送教务处。

4. 申请成功但未批准参加提前答辩，或参加提前答辩但未获通过的学生，允许继续参加5月份的答辩。参加提前答辩但未获通过的学生，参加5月份答辩，需办理重修手续。

四、申请提前答辩的开题条件

1.学生应已修读完毕5学期课程，且获得的学分不少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应修满学分的85%以上，方可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程的提前答辩的开题。

2.申请提前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开题的学生，GPA不得小于3.5，且无重修科目。

五、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相关要求

1.毕业设计(论文)全文不少于10000字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参考文献不少于10篇。

2.其他要求详见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学生提交《毕业审核申请表》时，须同时提交一份学生本人成绩单。

七、附件

附件 《毕业审核申请表》

**毕业审核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
| 学 院 |  | 年级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学年月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申请理由： 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学生修读课程情况 | 拟毕业专业要求最低学分 |  | 学生已修课程获得学分 |  |
| 该生是否可进入毕业论文选题环节：[ 是 ] [ 否 ]教务干事签字：日期： |
| 专业学院意见 |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学院（章）日期： |
| 教务处意见 |  　　　 签章：日期：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、教务处各执一份。